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貞慧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41
傳真：07-7406582
電子信箱：wolf0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993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（48149899_11139936700A0C_ATTCH1.pdf、48149899_11139936700A0C_ATTCH2.xlsx、48149899_11139936700A0C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暨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。

二、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，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市且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16:56:14